

张政办字〔2021〕45号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店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
(2021-2030年)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张店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1-2030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组织实施。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张店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 (2021-2030年)

为加强全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提高应对处置突发事件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和《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山东省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年）》《淄博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年）》编制本规划。

本规划所称应急物资，是指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的防范与应对处置工作中必需的保障性物资和装备，按功能分为抢险救援、医疗卫生、生活保障三大类。（附件1：名词术语）

一、形势与现状

（一）形势背景

2020年初，在应对新中国成立以来发生的传播速度最快、感染范围最广、防控难度最大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指出：要健全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把应急物资保障作为国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

原则，尽快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和应急预案。要优化重要应急物资产能保障和区域布局，做到关键时刻调得出、用得上。要健全国家储备体系，科学调整储备品类、规模、结构，提升储备效能。要建立国家统一的应急物资采购供应体系，对应急救援物资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拨、统一配送，推动应急物资供应保障网更加高效安全可控。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省市区党委、政府把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列为重点攻坚任务。为全面落实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任务，依据《山东省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年）》（以下简称《省级规划》）、《淄博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0-2030年）》（以下简称《市级规划》），制定张店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1-2030年）（以下简称《区级规划》）。

（二）突发事件风险分析

张店区位于淄博市中部，为淄博市的中心城区，是全市政治、经济、文化、金融和科技中心。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公共安全形势也较为严峻复杂，诸多隐患风险交织叠加。一是城市化水平高，生产和商贸活动频繁，城市内涝易发，消防火灾风险高；二是区位交通便利，流动人口多，存在重大传染病等公共卫生事件风险；三是面对改革处于攻坚期的社会形势，影响公共安全的风险还一定程度存在。根据突发事

件风险评估结果，张店区还存在食品药品安全、生物灾害、环境事件、交通事故、城市建筑以及森林火灾、化工泄涌爆炸等突发事件风险造成的人员伤亡事故，对我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造成威胁。

2018年受“温比亚”台风降雨影响，导致城区道路大面积积水，交通严重拥堵，多条主干道封闭。2019年受“利奇马”台风强降雨影响，全区河道河水暴涨，造成严重城市内涝，倒塌房屋156间，直接经济损失6千余万元。随着经济社会高速发展，城市化水平的不断提高，近几年我区火灾事故呈上升态势，城市火灾每年达500多起，给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尤其是城市大型综合体、高层建筑越来越多，而消防救援装备滞后，给消防救援工作带来巨大挑战。

为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需建立健全机制统一、高效灵敏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确保应急物资关键时刻拿得出、调得快、用得上，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重大损失，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应急物资储备现状分析

经过多年工作实践，全区各部门（单位）应急物资储备和保障能力已具备一定基础，在应对突发事件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保障作用。张店公安分局、张店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物资储备种类齐全、数量丰富，区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针对各自突发事件应对种类，储备了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区

应急管理局成立以来，针对全区安全生产、自然灾害救援救助需求，加大了应急物资的储备力度。但是同严峻复杂的公共安全形势和应急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要求相比，在应急物资储备品类、规模和布局等方面仍存在短板和不足。

1.应急物资储备现状

全区已初步建立了由政府职能部门（单位）组成的应急物资政府（实物）储备和消防救援大队等专业队伍物资储备，但应急物资储备布局不平衡、不充分，企业储备、产能储备等方式没有形成规范的模式，整体发挥作用不足。

（1）政府实物储备现状

已初步建立了生活保障类和抢险救援类政府（实物）储备。其中防汛类物资 39 种 88357 件，防火类物资 35 种 1177 件，应急救援类物资 83 种 2938 件，生活救助类帐篷 150 顶，一定量的小麦、面粉、花生油等。

政府职能部门（单位）和张店消防救援大队等专业救援队伍建有一定规模的物资储备库房，储备了抗洪排涝、城市消防、森林火灾救援、地质灾害治理、电网抢修、生活救助等物资，但还不能满足突发灾害事故抢险救援需要。

公共卫生方面，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要求，依托张店丰泰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区粮食物资储备服务中心）储备了部分全员核酸检测所需物资和两个月常态化疫情防控物资。同时，区卫生健康局、疾控中心和区级医疗卫生

单位等区级医疗机构，也建立了医疗应急物资储备库。

（2）企业（商业）代储现状

目前，区发展改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单位）采取企业代储方式，协议存储应急物资 80 余万件，其中生活救助类 21 种 137348 件、防汛抗旱类 5 种 72760 件、卫生防疫类 11 种 635700 件。同时，与淄川、博山等周边区县签署了防疫物资互助协议，在防疫物资储备上互为补充，以满足紧急需要。

（3）产能（储备）现状

经前期调研了解，我区及周边区县疫情防控物资口罩、隔离面罩、84 消毒液、防护服等产能较为充足，其它物资如帐篷、水泵、毛巾被等企业产能也能满足需要，但折叠床、照明设备等还没有纳入国家应急物资企业名录的生产企业。

（4）储备库现状

我区各镇办及各突发事件应对部门（单位）都基本建立了应急物资储备库房（附件 2：区级主要应急物资储备库一览表），但部分单位库房面积较小，管理不规范，应急物资存储种类少、规模小，达不到储备管理要求。

2.存在的短板和不足

（1）应急物资储备体制不健全

机构改革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职能进行了较大调整，应急物资储备涉及部门多，目前尚缺乏集中管理与分级分类管理

的制度体制，应急物资分级分类储备事权需要进一步明确。

（2）应急物资储备体系不完备

现有储备物资以受灾人员生活救助、公共卫生防疫、洪涝灾害救援为主，各类应急物资储备种类少、规模小。企业储备、产能储备尚未形成体系，专业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有待加强，应急物资社会化储备较少。

（3）应急物资储备机制不完善

缺乏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储备标准、储备名录。应急物资统一采购机制、资金保障机制、收储轮换机制、征用补偿机制等尚未建立，应急物资征用无相关制度支持，紧急调配和应急保障机制有待完善。

（4）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化程度不高

全区应急物资装备、专业队伍等信息较为分散，信息化程度不高，应急物资管理能力和水平有待于进一步提升。

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区委、区政府有关要求，以建立健全集中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为目标，按照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理顺体制、明确职责、优化布局、提升能力，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标准规范和管理机制，通过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的方

式，构建政府、商业、社会、使用单位相衔接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调得快、用得上、有保证，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规划目标

以补短板强弱项为导向，以理顺体制机制为保障，以整合优化职能为支撑，2025年初步建成分级分类管理、反应迅速、保障有力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全区应急物资储备能力和管理水平得到提升。2030年建成分级分类储备、规模适度、品类齐全、布局合理、管理有序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实现统一规划、统一布局、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增强防范应对处置突发事件能力。

——应急物资管理体制健全。进一步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物资管理体制，形成主管部门明确、职责分工明晰、管理职能完备、协作机制完善，灵敏高效、上下联动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体系。

——应急物资管理机制完善。建立完善应急物资统一采购机制、资金保障机制、收储轮换机制、征用补偿机制，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紧急调配和保障使用制度，构建平时服务、灾时应急、统一调拨、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管理机制。

——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科学完备。加快构建以政府实物储备为基础、企业（商业）储备和产能储备为辅助、社会化储备为补充的应急物资储备格局，逐步形成品类丰富、规模适度、

布局优化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专栏 1 应急物资储备能力目标							
品类	总体规模	2025 年			2030 年		
		政府 储备	企业 储备	产能 储备	政府 储备	企业 储备	产能 储备
生活保障类	到 2025 年，达到保障 5000 人集中转移安置人口 15 天基本生活的规模；到 2030 年，达到保障 7000 人集中转移安置人口 30 天基本生活的规模。	5000 人 7 天	5000 人 5 天	5000 人 3 天	7000 人 10 天	7000 人 7 天	7000 人 13 天
	到 2025 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类（I 类）应急物资储备达到保障 1500 人 70 天医疗救治的规模；突发医学紧急救援类（II 类）应急储备物资达到保障 3000 人 15 天紧急医学救援的规模。到 2030 年，以上物资分别达到保障 3000 人 70 天医疗救治和 5000 人 21 天紧急医学救援的规模。	I 类 1500 人 1 月	I 类 1500 人 10 天	I 类 1500 人 1 月	I 类 3000 人 1 月	I 类 3000 人 10 天	I 类 3000 人 1 月
医疗 卫生类	到 2025 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类（I 类）应急物资储备达到保障 1500 人 70 天医疗救治的规模；突发医学紧急救援类（II 类）应急储备物资达到保障 3000 人 15 天紧急医学救援的规模。到 2030 年，以上物资分别达到保障 3000 人 70 天医疗救治和 5000 人 21 天紧急医学救援的规模。	II 类 3000 人 7 天	II 类 3000 人 5 天	II 类 3000 人 3 天	II 类 5000 人 7 天	II 类 5000 人 7 天	II 类 5000 人 7 天

抢险救援类	抢险救援类应急物资储备达到应对一般突发事件防范应对需要的规模。	按队伍建设标准配备危化品事故救援、防汛、森林防灭火、城市消防、地震灾害事故等装备。	形成应急保障物资1小时运输圈，基本建成保证重点、辐射周边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	---------------------------------	---	--

——应急救援队伍装备持续加强。加快构建综合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救援队伍互为支撑的装备保障机制，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促进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能力显著提升、专业救援队伍不断壮大、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健康有序发展，有效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应急物资要素配置持续优化。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生产调配、紧急调拨、采购等制度，提高应急状态下的要素高效协同配置能力。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等科技，充分利用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信息集成化平台，在应急管理、产业发展、资源调配等方面更好地发挥作用。

专栏 2 应急物资政府（实物）储备布局目标
一、区综合应急物资仓库
<p>依托张店丰泰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区粮食物资储备服务中心）建设仓储面积不低于 2000m² 的区级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重点储备生活保障、抢险救援、安全生产、公共卫生类应急物资。</p>

二、区医疗卫生物资仓库布局	
依托现有区卫生健康局仓库、区疾控中心仓库、区级医疗卫生单位仓库，重点储备公共卫生应急物资，构建全区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三、镇办综合物资仓库布局	
各镇办依托现有库房扩建不低于 50m ² 的镇办级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重点储备抢险救援、安全生产、生活保障类应急物资。	
四、专业性物资仓库布局	
危化品 事故救援	依托张店消防救援大队、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堵漏应急救援中心救援队伍，加强安全生产事故抢险、个人防护等专业物资储备。
消防救援	以扩建张店消防救援大队不低于 50m ² 的库房为中心，以辖区消防救援中队、村居应急服务站、危化品企业建设不低于 20m ² 仓库为基础，建立全区消防救援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防汛抗旱	以区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建立不低于 100m ² 的防汛救援应急物资库为中心，以区水利局 5 米气盾闸仓库、区应急管理局物资库、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物资库、闫桥泵站仓库及镇办级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为基础，建立区级防汛抗旱物资储备体系。
森林灭火	扩建区森林消防救援中队不低于 100m ² 的应急物资储备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不低于 50m ² 的储备库和镇办级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不低于 50 人的森林防灭火装备。
环境事件	依托现有市生态环境张店分局物资仓库建成不低于 50m ² 应急储备库，加强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

其它专业物资储备库布局	以现有应急物资储备库（点）为基础，根据规划储备物资需求新建或改（扩）建不低于 20m ² 专业物资储备库，满足规划物资储备需求，达到科学合理布局。
-------------	--

四、重点任务

（一）建立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体系

1.加强应急物资统一管理

建立综合协调配合机制，加快构建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统分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保障体制。建立应急物资监督评估和动态监测制度，探索建立应急物资储备效能评估制度。

2.完善应急物资储备机制

（1）明确应急物资储备职能部门

根据我区历史突发事件情况和机构改革后的部门职能，明确各类突发事件处置责任部门。各有关部门（单位）分工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构建涵盖应急物资采购、储备、调拨、配送、使用、回收全过程的责任链条。

专栏 3 应急物资储备管理职能部门	
生活保障应急物资	区发展改革局（粮食和储备）、区应急管理局、区商务局等部门（单位）
公共卫生应急物资	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改革局（粮食和储备）、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部门（单位）

洪涝灾害应急物资	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水利局、区发展改革局、张店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物资	区应急管理局、张店消防救援大队、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等部门（单位）
消防救援应急物资	张店消防救援大队
森林火灾应急物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张店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
交通运输事故应急物资	区交通运输局、张店公安分局等部门（单位）
电力事故应急物资	区发展改革局、张店供电中心等部门（单位）
城市高层建筑倒塌应急物资	区应急管理局、张店消防救援大队、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单位）
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物资	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单位）
环境事件应急物资	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生物灾害应急物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地震灾害应急物资	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局、张店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
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应急物资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委网信办等部门（单位）
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物资	区发展改革局、张店公安分局
<p>其它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承担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任务，并建立本部门（单位）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p> <p>财政部门负责应急物资储备经费保障。</p>	

(2) 明确应急物资储备事权

根据《市级规划》，市级主要储备救援类应急物资和帐篷、折叠床等生活类保障物资。饮食保障类应急物资主要采取与大型商超签订协议方式，以区级储备为主。根据应对处置一般突发事件所需，按照分级负责、相互协同的原则，结合历年突发事件特点和发生频次、影响等，确定储备符合我区突发事件特点的应急物资。各镇办及各部门（单位）按职责承担应急物资储备任务，科学确定各类应急物资的储备规模和方式。

3.健全协同保障制度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应先行动用本级应急物资储备，在本级储备难以保障时，可向上一级提出应急物资调用申请。调用申请应明确需要的应急物资种类、规格、数量及地点等内容。全区应急物资的调配使用，经区委、区政府应急物资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由区应急管理局向有关部门发出调拨指令，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指令要求组织实施，并及时报告应急物资调运情况。

(二) 加强生活保障类物资储备

1.强化政府（实物）储备

发挥政府实物储备的民生保障主导作用，重点储备 2 大类 4 中类 10 小类生活保障应急物资，确保一般突发事件发生 6 小时内保障受灾人员得到初步救助，12 小时内保障受灾人员得到基本生活救助。自 2021 年起，逐年加大政府实物储备规模，

2025 年底政府实物储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并实现动态平衡。

专栏 4 生活保障类应急物资储备品类			
应急保障类别 (大类)	任务类型 (中类)	作业方式或 物资功能 (小类)	重点应急物资名称
1. 现场管理与保障	1.1 现场安全	1.1.1 现场照明	手电筒、探照灯、应急灯、移动式升降照明灯组、帐篷灯、蜡烛、荧光棒等。
	1.2 能源动力保障	1.2.1 应急动力	燃油发电机组。
2. 生命救援与生活救助	2.1 人员庇护	2.1.1 临时住宿	帐篷 (单帐篷、棉帐篷、功能性帐篷)、宿营车 (轮式、轨式)、移动房屋 (组装集装箱式、轨道式、轮式)、折叠床、蚊帐、棉被、睡袋、火炉、桌椅等。
		2.1.2 保暖衣物	棉大衣、防寒服、棉鞋、棉袜、毛毯等。
		2.1.3 卫生保障	沐浴车、简易厕所 (移动、固定)、垃圾箱车、洒水车、真空吸污车，垃圾袋、医用污物塑料袋，消杀、疫情检测、医疗防护物品，消毒液、洗洁用品、个人卫生用品等。

	2.2 饮食保障	2.2.1 食品加工	炊事车（轮式、轨式）、主副食半成品加工车，移动厨房、野外灶具、炊具、餐具等。
		2.2.2 饮用水净化	应急净水车、过滤净化机（器）、水箱、水袋等。
		2.2.3 粮油食品供应	面粉、小麦、大米，小包装成品粮、方便食品（罐头、压缩食品、真空包装食品）、包装成品油等。
		2.2.4 其他食品供应	肉禽、蛋品、蔬菜、食用盐及其它调味品等。
		2.2.5 生活用水供应	应急运水车、瓶装水、桶装水等。

2.优化提升仓储能力

依托张店丰泰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区粮食物资储备服务中心），改（扩）建成仓储面积不低于 2000 m² 的标准化区级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各镇办扩建不低于 50 m² 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增强仓储功能，提升储备能力。

3.加强企业（商业）和产能储备

对于突发事件发生后需要快速供应且难以长期储存的物资，采取企业（商业）储备的方式进行储备。生活保障类物资主要储备矿泉水、肉食品、食盐、食糖以及少量的成品粮、食用油等生存或生活必需品。各镇办、各部门（单位）应选择实力强、信誉好的企业作为承储企业。2030 年全区物资应急储备

能力达到市级规划要求。

（三）加强医疗卫生类物资储备

建立以区卫生健康局、区疾控中心仓库储备为中心，各区级医院储备为支撑，以重点医疗物资生产经营企业产能储备和商业储备为基础，以慈善总会、红十字会等组织接收社会捐赠及家庭储备为补充，形成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管理科学、运行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1.科学确定储备品类和规模

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均医用物资消耗上限不少于1个月的用量，重点储备人员安全防护、消杀、检测、防疫、紧急医疗救护等应急物资。

专栏5 医疗卫生类应急物资储备品类			
应急保障类别 (大类)	任务类型 (中类)	作业方式或物资功能 (小类)	重点应急物资名称
医疗卫生类 应急物资	1.1 现场监测	1.1.1 疫病监测	电子测温仪、现场采样仪(器、箱)、生物样品运输箱、动物疫病监测仪器、生物快速侦检仪、红外监测仪、核酸检测试剂盒、病原微生物检测车等。
	1.2 人员安全防护	1.2.1 卫生防疫	防护服、防护口罩、防护眼镜、防护鞋帽、乳胶手套或橡胶手套等。

	1.3 紧急医疗救护	1.3.1 伤员固定与转运	颈托、躯肢体固定托架（气囊）、关节夹板、三角巾、转运车、转运担架、隔离担架、急救车等。
		1.3.2 院前急救	除颤监护仪、急救箱、简易呼吸器、多人吸氧器、氧气枕、高效轻便制氧设备、洗眼器、脱脂纱布、敷料、绷带、输液袋等。
		1.3.3 药品疫苗	抗生素、解热镇痛、麻醉、解毒、抗过敏、抗寄生虫等各类常用药，血浆、人用疫苗、抗毒血清等。

2025 年，政府储备能够保障 1500 人 1 个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 类）和 3000 人 7 天的医学紧急救援类（II 类）应急物资需要。商业储备能够保障 1500 人 10 天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 类）和 3000 人 5 天的医学紧急救援类（II 类）应急物资需要。产能储备能够保障 1500 人 1 个月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 类）和 3000 人 3 天的医学紧急救援类（II 类）应急物资需要。

2030 年，政府储备能够保障 3000 人 1 个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 类）和 5000 人 7 天的医学紧急救援类（II 类）应急物资需要。商业储备能够保障 3000 人 10 天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 类）和 5000 人 7 天的医学紧急救援类（II 类）应急物资需

要。产能储备能够保障 3000 人 1 个月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 类）和 5000 人 7 天的医学紧急救援类（II 类）应急物资需要。

2.提升专业仓储能力

依托区卫生健康局、区疾控中心、各区级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储备库房建立全区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签约医疗物资生产、经营企业做好企业（商业）储备。

3.增强产能储备

立足全区产业实际，建立或储备必要的医疗卫生应急物资生产线，并动态优化调整。支持企业为保障医疗卫生物资实施的稳产、扩产、转产等技术改造。支持相关科研机构及企业研发疫苗、药品、试剂、医疗器械等。支持中医药有效治疗技术和药物研发，加快公共卫生领域科技成果转化。

（四）加强抢险救援类物资储备

抢险救援类物资以政府（实物）储备和专业队伍能力储备为主要储备方式。政府储备能够保障应对处置一般洪涝灾害、森林火灾、地震地质灾害、城市消防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等应急物资。企业（商业）储备重点面向具有使用频率不高、市场供应充足、不具备政府储存条件等特点的抢险救援物资。产能储备重点面向具有急需程度低、生产周期短、能迅速投产或转产，需求量大、且易损易耗或保质期短等特点的抢险救援物资。储备物资可参考国家发改委《应急保障重点物资分类目录（2015 年）》进行存储。

1.地震灾害与火灾事故

依托区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区应急管理局及消防救援大队物资库，重点储备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现场管理与保障、生命救援与生活救助 3 大类应急物资，包括汽柴油发电机、地震现场应急防护装备、抢险救援个体防护装备、生命探测仪、液压破拆工具组合等应急物资。

2.洪涝灾害

依托区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区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张店消防救援大队及各镇办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重点储备工程抢险（防御）与专业处置、生命救援与生活救助、现场管理与保障等应急物资。包括陆地运输、岩土工程施工、防洪排涝作业、水工工程作业、冲锋舟、水泵、探照灯、发电机、挡水子堤、砂石料等。

3.森林火灾

依托区森林消防中队新建应急物资储备库，区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以及相关镇办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重点储备火灾处置、消防防护、无线通讯、便携式灭火器、水泵等森林防灭火装备。

4.危化品事故

依托张店消防救援大队、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堵漏应急救援中心和市生态环境张店分局物资储备库，加强各类抢险救援、个人防护物资储备。重点储备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现场管理

与保障、生命救援等应急物资。包括火灾处置、堵漏作业装备与材料、陆地运输、环境监测、现场警戒、泡沫消防车、防化洗消消防车等。

5.大面积停电

依托区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张店供电中心等部门（单位）重点储备电网抢修作业、现场照明、无线通信、大功率应急动力等。

6.其它抢险救援应急物资储备

由相关职能部门（单位）根据需要，利用现有仓储设施，结合实际保障任务需求，采用适当方式进行储备。

专栏 6 其它抢险救援物资储备	
1.生物灾害	农业病虫害应急物资包括生物灾害监测、药剂喷洒设备、防控药剂等。林业病虫害应急物资，依托区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储备。应急物资包括生物灾害监测、药剂喷洒设备、杀虫药剂、疫木处置装备等。
2.食品药品安全事件	由区市场监管局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应急物资包括检测车辆、快检装备等。
3.环境事件	依托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储备。应急物资包括污染物处理物品与工具、环境监测装置，以及化学与放射防护用品等。

4.公共交通枢纽瘫痪	由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单位）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应急物资包括陆地运输、应急动力、公路桥梁抢修等。
5.城市高层建筑倒塌	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张店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应急物资包括现场管理与保障、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等。
6.大规模网络瘫痪	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各网络运营企业等部门（单位）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应急物资包括通信设施抢修、通用防护、现场警戒、无线通信、通信抢修恢复、应急动力、网络通信、现场照明等。
7.大规模群体性聚集事件	由张店公安分局、区发展改革局等部门根据需求采用适当方式储备。应急物资包括群众饮食、住宿帐篷、现场照明、保暖衣物等。

（五）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

1.专业队伍能力储备

专业队伍能力储备是应急救援类物资装备的重要储备方式。形成以消防救援大队为主力、各镇办防汛抗旱、森林防火等行业救援队伍以及民兵应急分队协同的队伍体系，按相关规定标准和实际需求配备相应物资装备，满足第一时间应对处置一般突发事件需要。

（1）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装备物资。根据《省级规划》在我市建设鲁中（淄博）区域灭火与应急救援中心，配备全地形

卫星动中通指挥车、举高消防车、高风压排烟消防车、侦察（灭火）机器人等重要物资，提高应急救援装备配备水平。我区在省、市《规划》装备配置上，结合消防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增加消防救援和防护物资装备。

（2）卫生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加大对现有区级卫生应急队伍的物资配备，提升紧急救援能力，推动救援车辆、便携式医用氧气瓶、便携式无创急救呼吸机、体外膜肺氧合机、移动CT、便携式高压氧舱等重要医疗救援物资装备及防护物资的配备。

（3）防汛抗旱专业队伍装备物资。建设培育1支防汛抗旱（水旱灾害防御）专业队伍，配备水上救援机器人、冲锋舟、大流量移动泵站等重要物资。强化具有水旱灾害防御任务的中小型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常备队伍建设，并根据需要配备装备器材。

（4）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装备物资。加强区森林消防中队建设，配备运兵车、便携式灭火器、水泵、火灾处置、消防防护等森林防灭火装备物资。

（5）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加强危化品爆炸事故救援等安全生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按照应急救援需求配备相应物资装备。

2.社会应急救援力量装备物资

依托蓝天、红狼和城际3支志愿者队伍、企事业单位、村

居力量，促进社会应急救援抢险队伍建设和物资装备配备。鼓励、支持、引导志愿者应急救援力量向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指导其按照功能定位储备应急物资。

3.民兵应急队伍装备物资

按照省市关于民兵应急力量纳入政府应急管理体系的指示要求，结合我区实际，逐步为区民兵应急连、民兵防风减灾排、民兵地震救援排、民兵工作机械排、民兵无人机侦察救援排、民兵综合救援排、民兵防化救援排等配齐专用应急物资装备，确保我区民兵应急队伍遂行任务保障。

（六）加强特殊稀缺类物资储备

特殊稀缺类物资对于应对处置突发事件作用巨大，且价值较高、市场稀缺，以政府储备和专业队伍储备为主，企业储备和产能储备为补充。对于短期内急需的工程机械装备，尽量通过社会化储备方式储备。实战化物资装备，重点依托综合性救援队伍和专业救援队伍配备。

（七）增强应急物资要素配置能力

1.建立应急采购调拨机制

分级分类评估应急物资需求，制定应急物资采购储备规划，健全应急物资分级分类储备标准和目录，科学确定政府（实物）储备、企业（商业）储备、生产能力储备的比例及数量。按需制定应急物资年度采购计划，规范采购流程，提高采购效率。建立健全统一高效的调拨机制，完善调拨程序，规范

调拨流程，形成上下联动、横向协作、部门互动、资源共享的应急物资调拨保障机制，确保应急物资调拨快捷顺畅。

2.建立集中存储轮换机制

按照总量稳定、用旧储新、等量补充、动态轮换的原则，建立分级负责、紧密衔接、科学高效的应急物资轮换管理制度，科学确定应急物资储存期限，结合洪涝、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和危化品事故救援队伍装备配备的不同特点，通过供应周转、调拨使用、市场销售、返厂轮换、代储轮换等模式，适时倒库更新，实现应急物资储备的良性循环，最大限度发挥物资存储效能。

3.建立保障联动机制

建立政府（实物）储备、企业（商业）储备、产能储备、专业队伍储备和社会化储备互联互通的应急物资保障联动机制。根据应对处置需求，依次动用实物、队伍、企业、产能等储备，以紧急采购、临时征用、社会捐赠等为补充，形成稳定可靠的应急物资供应链。建立应急状态下紧急生产、紧急采购等保障机制，构建全区统一的应急物资采购供应平台。规范完善应急物资紧急生产程序，统一组织原材料供应，安排定点生产，强化能源要素保障，确保生产供应有序有力。积极推进应急物资储备军民合作。

4.建立高效运输配送机制

建立上下贯通的应急物资优先通道和快速通行、快速通关

机制，提高应急物资配送效率，实现物资调运 1 小时区内全覆盖。强化运力保障，完善社会运输资源补偿机制，构建社会运力储备队伍，做好冷链、重型载货、危险货物等运输车辆的运力储备工作。加强重要路段的运行管理，合理规划应急绿色通道，确保应急运输畅通。

5.建立应急物资社会化储备机制

对不宜由政府实物储备的易耗类、保质期短的物资和大型装备，应借助社会力量，采取协议储备、协议供货、委托代储等多种方式，完善相关储备机制，实现社会化储备。鼓励、引导、指导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家庭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6.加大对应急物资产业的政策扶持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优化产业布局，推动应急物资产业发展，实现产能布局进一步优化，产业支撑能力显著增强。

（八）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管理系统

根据《市级规划》要求和信息系统数据规范，积极完善政府（实物）储备、企业（商业）储备、产能储备、专业队伍能力储备和社会化储备以及应急物资生产企业等信息。通过数据共享机制，对各部门（单位）应急物资采购、储备、调拨、配送、使用、回收等情况实施动态监测，为日常管理和灾时指挥调度提供信息化支撑。借助大数据、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实现机构、人员、设施、物资、装备等全方位智能化管理。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对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本规划实施，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研究确定应急物资储备管理有关重要政策、机制创新、重大事项、重大工程建设等问题。各镇办各部门（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制定实施意见，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加快推进规划实施。

（二）强化政策扶持

加强应急物资储备资金的预算管理，年度储备计划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与本级预算相衔接，保障应急物资储备。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要结合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加强对应急物资储备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重要条件。健全落实适用于应急物资商业储备和产能储备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整合各类信息资源，建立健全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的应急物资共用共享机制，实现应急物资供需有效衔接。充分发挥保险机构作用，丰富保险种类，扩大商业保险承保和赔付范围，完善风险分担机制。

（三）完善制度保障

建立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对应急物资储备管理的职责分工、采购储备、仓储管理、调拨运输、分发使用、回收报废、经费保障等进行规范。加快制定各类专业救援队伍装备配备等专项标准，健全应急物资紧急征用和补偿等制度，完善

物资轮换退出保障机制，推进应急物资储备保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四）加强监督评估

各镇办，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分解细化重点任务，确定工作目标，制定工作方案，落实责任人，明确时间表，积极稳妥组织实施。对于确定的重点建设工程（项目），要保障资金投入，采取有力措施，加快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区政府将随时对各镇办及各有关部门（单位）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附件1

名词术语

（一）生活保障类应急物资

指突发事件发生后，用于保障紧急转移安置群众和应急救援人员基本生活所储备的物资。生活保障类应急物资主要包括人员庇护、饮食等生活必需品。

（二）医疗卫生类应急物资

指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处置应对和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社会安全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工作中需要的医用物资。医疗卫生类应急物资主要包括人员安全防护、卫生防疫和紧急医疗救护等物资。

（三）抢险救援类应急物资

指突发事件发生后，用于保障应急救援环境通畅、灾区生命搜救、应急处置与现场基础设施恢复抢修的物资及装备。抢险救援类应急物资包括现场管理与保障、生命搜索与营救、工程抢险与专业处置类等物资。

（四）应急物资储备方式

指应急物资存储和供应保障方式，按储备主体和储备形式分为政府（实物）储备、企业（商业）储备、产能储备和专业队伍能力储备。

政府（实物）储备是指政府以实物形式储存在仓库中，应对处置突发事件时可随时调用的物资储备。

企业（商业）储备是指政府以代储协议方式，委托相关企业对应急物资保持定量商业库存，在应对处置突发事件时可紧急调用的物资储备。

产能储备是指政府确定某些特定品类应急物资的生产企业，保留或扩增一定的生产能力，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迅速组织生产、转产，保障及时供应的物资储备。

专业队伍能力储备是指政府为各类综合性和专业救援力量配备的装备和物资，以及依托相关企业专业救援队伍储备。

附件2

区级主要应急物资储备库一览表

序号	储备库名称	负责单位	面积 (m ²)	物资储备类型
1	张店区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	区发展改革局	700	救灾、医疗物资
2	张店消防救援大队装备库	张店消防救援大队	30	综合消防物资
3	张店区森林防火物资物资库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	20	防火物资
4	张店区水利局5米气盾闸仓库	区水利局	118	防汛物资
5	张店区特警大队应急仓库	张店公安分局	350	公共安全物资
6	张店区应急物资库	区应急管理局	45	防火、防汛、应急救援物资
7	闫桥泵站仓库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30	防汛物资
8	疾控中心仓库	区卫生健康局	200	医疗卫生防疫物资
9	区医院库房	区卫生健康局	37	医疗卫生防疫物资
10	张店供电中心一帆路仓库	张店供电中心	80	应急供电物资
11	生态环境张店分局仓库	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15	环境监测物资
12	市场监督管理局仓库	区市场监管局	60	食品药品监测设备物资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区法院，
区检察院。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2日印发
